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关于加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及 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及提高论文质量的规定（试行）》（研通[2017]43号）的文件精神，促进我院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针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中期考核、相似性检测、匿名送审、小组答辩和公开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全面建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

三、本规定适用范围为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开题报告答辩

一、开题报告答辩时间安排

一般应安排在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基本结束后，即研究生入学

后第四学期初进行。

因出国、休学等特殊原因，未按时参加者，则纳入下一次统一组织的开题答辩。

二、开题报告答辩小组成员

开题报告答辩原则上由学院统一集中组织，各学位点（系、所、学科）具体负责实施。

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由 **3-5** 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组长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教授或副教授担任，并设秘书 **1** 人。

开题报告答辩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列席旁听。

三、开题报告答辩程序

1. 学生用 **PPT** 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左右。

2. 开题报告答辩小组专家对开题报告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修改及指导意见，并给出评议成绩。

四、开题答辩结果处理

开题答辩成绩以百分计，低于 **60** 分为“不通过”。未通过者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一个月后经导师审核通过，再次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开题报告答辩，如未参加第二次答辩或仍未通过者，则与下一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一起开题答辩，第一次未通过且以后通过者，成绩均计为 **60** 分。

学院将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确定的开题报告答辩成绩及排序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成绩录入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

五、开题报告答辩后题目的更换

学术型硕士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

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变动时，必须由导师自行组织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重新开题经学院批准半年以上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重新开题后，学生将《硕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交至研究生科备案。

第三章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一、论文中期考核时间安排

一般应安排在第五学期中进行。开题报告通过满半年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因出国、休学等特殊原因，未按时参加者，则纳入下一次统一组织的中期考核，两次均未参加者，延期至下一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对于无故不参加者，则纳入下一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二、论文中期考核小组成员

原则上由学院统一集中组织，各学位点（系、所、学科）负责具体实施。

中期考核小组由 **3-5** 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组长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教授或副教授担任，并设秘书 **1** 人。

中期考核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列席旁听。

三、论文中期考核程序

1. 学生用 PPT 汇报，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主要汇报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情况、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撰写进度、创新点及难点等。

2. 中期考核小组专家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修改及指导意见，并给出评议成绩。

四、论文中期考核答辩结果处理

中期考核答辩成绩以百分计，低于 60 分为“不通过”。未通过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三个月内经导师审核通过，再次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中期考核，如未参加第二次中期考核或仍未通过者，则予以延期，与下一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一起中期考核；第一次未通过且以后通过者，成绩均计为 60 分，且全部纳入由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公开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且成绩汇总排序不少于后 5% 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将直接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公开答辩（按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

学院将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及排序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成绩录入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

第四章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一、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安排

凡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进行相似

性检测。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原则上由学院统一集中组织。

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结果处理

1. 文字重合百分比（总相似比）不超过 **15%** 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2. 文字重合百分比为 **15%-30%**，学生修改后可重新检测，如第二次检测仍超过 **15%**，则予以延期。

3. 文字重合百分比超过 **30%**，则取消本次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资格，予以延期。

第五章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一、匿名送审资格审核

1. 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2.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

3.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符合《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4. 通过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二、匿名送审时间安排

学院对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匿名送审，送审开始时间一般在答辩前至少两个月。

三、匿名送审专家组成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工作原则上由学院统一集中组织。每篇匿名送审论文，应至少由**2**名评阅教师进行评审。

四、匿名送审结果处理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的评阅结果，分不同情况按如下规定处理：

1. 第一次送审

1) 匿名评阅意见**2**份均为“同意答辩”，申请人可参加本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2) 匿名评阅意见**1**份为“同意答辩”，另**1**份为“修改后答辩”，或者**2**份均为“修改后答辩”，申请人要根据评阅教师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方可举行本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3) 匿名评阅意见**1**份为“修改后再审”或“不同意答辩”，另**1**份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七天，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向学院研究生科提交**1**份论文进行第二次送审。

4) 匿名评阅意见**2**份均为“修改后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取消其本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予以延期。

2. 第二次送审

1) 第二次匿名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时，申请人可参加本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2) 第二次匿名评阅意见仍有**1**名及以上评阅教师对论文持“修改后再审”或“不同意答辩”意见，则取消其本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

格，予以延期。

3. 延期送审

延期的学生需重新提交 2 份论文，按第一次送审程序进行。

第六章 学位论文小组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

学位论文小组答辩原则上由学院统一集中组织，各学位点（系、所、学科）负责具体实施。

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5 名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导师组成，主席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教授或副教授担任，并设秘书 1 人。

答辩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列席旁听。

二、答辩程序

1. 学生用 PPT 汇报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为 15 分钟左右。
2.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硕士生回答问题。
3. 答辩委员会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4. 答辩主席宣布答辩结果。

三、答辩结果处理

学院将小组答辩成绩及排序结果予以公示。

对于小组答辩成绩排序在后 10%左右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学生按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对于论文水平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予以延期，可在三个

月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公开答辩。

第七章 学位论文公开答辩

一、公开答辩组织

学校实行学位论文公开答辩制度，对参加公开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严格审核。

公开答辩一般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参加公开答辩人数较多时，学院研究生科可视情况分组实施。

二、公开答辩委员会组成

每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至少 5 名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其中原则上应包括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且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全程参与公开答辩全过程，不允许中途变更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采取导师回避制。

三、公开答辩对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纳入到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范围：

1.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排序不少于后 5% 的学术型研究生。
2. 学位论文小组答辩成绩排序后 10% 左右的学术型研究生。
3. 申请提前或各类延期答辩的学术型研究生。

四、公开答辩制度

公开答辩过程中，学院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

全匿名制度，即在公开答辩现场涉及的各类材料一律不得含有硕士研究生和导师的个人信息，包括答辩 PPT、学位论文等。

学院应在公开答辩结束后，将公开答辩成绩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小组及公开答辩最终成绩录入到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中。

五、公开答辩结果处理

答辩委员会应根据研究生论文及答辩情况，在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的基础上进行表决给出答辩成绩，并按照不通过率的比例分配分别做出以下答辩决议：

1. 对于论文工作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标准的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应提出论文具体修改意见，待研究生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审核签字，提交至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审议。

2. 公开答辩实行末位延期制度，原则上，答辩成绩排序在参加公开答辩学生人数后 10%左右的学生，将予以延期（学生按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允许研究生在三个月至一年内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待论文修改达到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后，经导师签字同意，可再申请参加学院公开答辩。

如第二次参加学院公开答辩未通过，则再次予以延期，待论文修改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后，可第三次申请参加学院公开答辩。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如第三次参加学院公开答辩未通过，则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按结业处理，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同意，可在结业离校一年内，回校重新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申请学位；

答辩未通过者，则不再具有换发毕业证书和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第八章 申诉和处理

如对开题报告答辩成绩、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匿名评审结果、小组答辩成绩、公开答辩决议结果等有异议，研究生应当在学院公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及时予以复查，并给予明确答复；如遇特殊情况，还应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复审和复议，或另行组织考核、匿名送审或答辩。

如研究生仍存有异议，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九章 附则

本规定自 2016 级硕士生开始施行，2015 级学术型硕士生参照执行，由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数量和水平是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

经济管理学院根据《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号）的有关内容，组织专家讨论形成对学术型硕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初步意见，经济管理学院依据“不降低标准、重质量不重数量以及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本原则，对不同学科提出了相应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执行。

一、发表论文要求

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的论文；
2. 北京交通大学“慧光杯”学术文化节学术论坛上发表论文获得一、二等奖；
3. 发表在《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的论文；

4. EI 会议检索论文；

5. 发表在 CSSCI 扩展版上的论文。

二、说明

1.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均需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型硕士生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该生硕士生导师)。

2. 本规定中的 C 类及以上论文的分类方法以《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 号)(附件)为依据。

3. 论文发表的时间必须为入学当年 9 月到毕业答辩审批前必须见刊。

三、本规定自 2015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15 级之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按照原标准执行。

四、本规定解释权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科发[2010]33 号

签发人：李学伟

《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的学术水平及学术影响力，促进我校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发展，与国内外普遍认同的论文评价标准相衔接，推进我校实现“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大学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分类办法

第二条 《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将我校论文划分为 A、B、C、D 四种类型。其中，A 类分为 An 和 As 两类论文。An 类论文为理学、工学 A 类论文；As 类论文为人文社会科学 A 类论文。B、C、D 三类论文不再区分理学、工学和人文社会科学。

第三条 A 类论文

（一）An 类论文(工学、理学):

根据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简称 ISI）每年公布的期刊引证报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简称 JCR）的学科分类目录和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 SCI）

收录期刊影响因子情况,对同一学科中的期刊按影响因子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学科影响因子前 5%(含)的期刊为 An1 区期刊,学科影响因子前 20%(含)的期刊为 An2 区期刊;学科影响因子前 50%(含)的期刊为 An3 区期刊;学科影响因子后 50%(不含)的期刊为 An4 区期刊;工程索引(The Engineering Index,简称 EI)数据库核心部分收录的期刊为 An5 区期刊。在以上分区中所对应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分别称为 An1 类、An2 类、An3 类、An4 类和 An5 类论文。

(二) As 类论文(人文社会科学):

ISI 公布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 SS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简称 AHCI)收录期刊和《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哲学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中国高教研究》、《文学评论》、《历史研究》、《管理世界》、《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为 As 区期(报)刊。在 As 区期(报)刊上全文发表或被其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和理论文章称为 As 类论文。

第四条 B 类论文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 CSSCI)来源期刊(核心)、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公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简称 CSCD)收录核心期刊为 B 区期刊。在 B 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与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 简称 ISTP)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为 B 类论文。

第五条 C 类论文

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per Citation Database, 简称 CSTP CD)收录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核心期刊为 C 区期刊, 在其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为 C 类论文。

第六条 D 类论文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有 ISSN 号或 CN 号)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有 ISBN 号)全文收录的论文、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科技论文在线”发表且被评定为 3 星及以上的论文为 D 类论文。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以上条款中规定的有关检索系统收录期刊源, 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单位当年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八条 在对 JCR 公布的 SCI 收录期刊按其影响因子前 5%、20%、50%以及后 50%分区时, 将根据当年 JCR 的主题学科相关数据, 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划分(包括期刊总数不足 10 种的学科); 同一期刊因学科交叉等因素, 可能出现在多个学科中, 以其最高分区为准。

第九条 各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理论文章不少于 1500 字。

第十条 校内相关部门在制定学术评价、考核和奖励等办法时予以参照。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北京交通大学一类学术论文分类标准》（试行）（校科发[2005]28号）以及与“一类论文”有关的规定、通知，包括“关于博士生在《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与信息》刊物上发表论文认定为类论文的通知”（校技发[2005]9号）、“关于将《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与《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期刊同等认定的通知”（校科发[2005]5号）、“关于博士生在《北方交通大学学报》发表论文认定为类论文的通知”（校发科字[2003]32号）、“关于增补《北方交通大学一类学术论文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校发科字[2002]87号）等，同时废止。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